

2022 年度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部
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提出全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依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引导和扶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

（三）监测分析全区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四）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促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协同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

（五）组织实施国家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行业的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六）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

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推广应用。

（七）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产业发展导向和政策，推动组织实施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开展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经济合作与交流工作。

（八）负责全区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拟订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的有关政策，积极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九）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综合协调全区“互联网+”和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兴业态发展。负责协调维护全区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和基础信息网络的安保工作。承担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协调处理重大事件，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内设机构 2 个，包括：工业信息中心、工业经济运行监测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375.8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4.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4.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14.91	总计	26	414.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4.91	41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7	1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03	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3	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5	1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4	1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5	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5	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5	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5.88	37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2	制造业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66.88	36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01	行政运行	148.80	14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08	15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17	产业发展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0	1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0	1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0	11.6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4.91	183.80	231.1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7	15.85	4.03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03	0.00	4.03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3	0.00	4.0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5	15.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4	15.0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5	7.5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5	7.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5	7.55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5.88	148.80	227.08	0.00	0.00	0.00
21502	制造业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66.88	148.80	218.08	0.00	0.00	0.00
2150501	行政运行	148.80	148.80	0.00	0.00	0.00	0.00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08	0.00	153.08	0.00	0.00	0.00
2150517	产业发展	65.00	0.00	6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0	11.6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0	11.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0	11.6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87	19.8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5	7.5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375.88	375.88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60	11.6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4.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4.91	414.9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14.91	总计	64	414.91	414.9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4.91	183.80	231.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7	15.85	4.0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03	0.00	4.0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3	0.00	4.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5	15.8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1	0.8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4	15.0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5	7.5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5	7.5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5	7.55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5.88	148.80	227.08
21502	制造业	9.00	0.00	9.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9.00	0.00	9.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66.88	148.80	218.08
2150501	行政运行	148.80	148.80	0.00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08	0.00	153.08

2150517	产业发展	65.00	0.00	6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0	11.6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0	11.6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0	11.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9.97	30201	办公费	1.6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6.05	30202	印刷费	1.4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2.8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4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3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9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9			
人员经费合计		175.13	公用经费合计					8.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0	0.00	2.80	0.00	2.80	0.00	2.46	0.00	2.46	0.00	2.4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14.9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55.06 万元，下降 57.22%。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资金支出减少，给企业发放奖励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14.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4.91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14.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80 万元，占 44.30%；项目支出 231.11 万元，占 55.7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14.9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55.06 万元，下降 57.22%。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资金支出减少，给企业发放奖励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4.9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

少 555.06 万元，下降 57.22%。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资金支出减少，给企业发放奖励资金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4.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87 万元，占 4.79%；卫生健康（类）支出 7.55 万元，占 1.8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375.88 万元，占 90.59%；住房保障（类）支出 11.60 万元，占 2.80%。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此项科目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退休人员发放退休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2%。决算

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养老缴费金额按照实际人员缴费基数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缴费金额按照实际人员缴费基数缴纳。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此项科目预算。

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2.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支付。

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9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产业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此项科目预算本年追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年初预算为 1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金额按照实际人员缴纳基数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3.8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5.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 8.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86%。2022 年度“三公”经

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和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86%，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86%。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46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车辆燃油费、车辆保险费。2022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无。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7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4.17 万元，增长 92.67%。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卫东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414.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80 万元，项目支出 231.11 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资金 231.11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8.00 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附件3

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2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丹阳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	374.27	414.91	414.91	10	100%	98				
	政府预算资金	374.27	414.91	414.9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提出全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依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省委主要领导号召广大干部躬身入局、履责于行、崇尚实干、狠抓落实,解决好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和瓶颈制约,推动全省经济发展提质提速,以只争朝夕的奋进姿态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用于保障人员工资、绩效、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基本支出。			完成						
	任务2:	保障部门日常公务接待、公车运维、会议、办公运转			完成						
	任务3:	对现金制造业发展补助资金			完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相关	3	3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	科学	3	3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	合理	3	3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	完整	1	1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95%	1	1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25%	1	0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	10%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	95%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98%	1	1			
			决算真实性	真实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	真实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	合规	1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	健全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开	公开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	规范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	100%	3	3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	100%	3	3			
		投入管理指标		绩效管理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	100%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	100%	2	2	
工作完成率	100%					95%	15	14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履职目标实现	工作经费支出效率	提高		提高	10	10			
效益指标	35	履职效益	保证工作得进行,更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9%	20	20			

注:1.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 2022 年度 10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1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附件1

项目单位自评表

(2022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丹阳

项目名称	专项债券项目技术咨询合同报酬金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85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金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6	47.6	47.6	10	100%	1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47.6	47.6	47.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卫东区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卫东区第一代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卫东区新型碳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卫东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咨询费			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债券项目咨询费	≤47.6万元	47.6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咨询数	5个	5个	20	20		
		质量指标	债券项目设计与规划完整性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规划与设计时间	2022年	按时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增加就业岗位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1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单位自评表
(2022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丹阳

项目名称		专项债券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平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85			实施单位		平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	51.88	51.88	10	100%	1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53	51.88	51.8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卫东区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卫东区第一代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卫东区新型碳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卫东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债券项目咨询费	≤53万元	51.88万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债券项目数	5个	5个	20	20		
		质量指标	债券项目设计与规划完整性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规划与设计时间	2022年	按时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增加就业岗位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1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上调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单位自评表
(2022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丹阳

项目名称		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85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金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15	15	1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发放财政奖励资金				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资金	≤15万元	15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项目数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奖励资金合理性	按照奖励标准	合理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时间	2022年	按时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企业提高增效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19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口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单位自评表

(2022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丹阳

项目名称	规上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85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7.5	12.5	12.5	10	100%	1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17.5	12.5	12.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发放财政奖励资金			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资金	≤17.5万元	12.5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项目数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奖励资金合理性	按照奖励标准	合理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时间	2022年	按时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企业提高增效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19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口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单位自评表

(2022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丹阳

项目名称	2022年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85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金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30	30	3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发放财政奖励资金				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资金	≤30万元	30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项目数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奖励资金合理性	按照奖励标准	合理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时间	2022年	按时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企业提高增效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19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口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上调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单位自评表

(2022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丹阳

项目名称	2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85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	100%	1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35	35	3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发放财政奖励资金			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资金	≤35万元	35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项目数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奖励资金合理性	按照奖励标准	合理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时间	2022年	按时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企业提高增效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19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口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单位自评表

(2022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丹阳

项目名称	2021年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奖励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85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4.03	4.03	10	100%	1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5	4.03	4.0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购置办公用品保证日常工作			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5万元	4.03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批次	≥5批	5批	20	2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95%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购置时间	按照计划购买	按时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1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单位自评表

(2022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丹阳

项目名称	招商团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85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金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9.46	9.46	10	100%	1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10	9.46	9.4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购置办公用品保证日常工作				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10万元	9.46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批次	≥5批	5批	20	2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95%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购置时间	按照计划购买	按时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1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上调10分。二、三级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单位自评表

(2022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丹阳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85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2	16.64	16.64	10	100%	1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31.2	16.64	16.6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购置办公用品保证日常工作				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31.20万元	16.64万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批次	≥10批	10批	20	2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95%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购置时间	按照计划购买	按时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1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上调10分。二三级指标的得分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单位自评表 (2022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丹阳

项目名称		2021年度烟草业转型升级明星商户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85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	9	9	10	100%	1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114	9	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商铺发放烟草业转型升级明星商户奖励资金				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资金	≤114万元	9万元	20	18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项目数	≥38个	38个	20	20		
		质量指标	奖励资金合理性	按照奖励	合理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时间	2022年	按时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企业提高增效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19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口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整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 98.00 分。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专项债券项目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53万元，全年预算数为51.8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1.88万元，全年执行率为100%，主要用于支付卫东区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卫东区第一代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卫东区新型碳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卫东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我单位总目标及主要任务是提出全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依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引导和扶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预算支出效率和

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绩效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即：有效要保障、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收集项目资料，全面了解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资金使用情况、受益群体的反馈情况，在收集和审核项目资料的基础上，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最后根据评价标准和资料依据，进行了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财政资金整体绩效分值100分，从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节能降耗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项目支出管理规范 and 绩效情况等方面总体评价，实得98分，被评为“优”等级。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提出具体的项目、目标和实施计划，精准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提供准确的项目支撑依据，切实做到项目资金编制的合理化、人性化，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整、准确的报送到财政部门。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单位在经费支出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从严控制支出，既考虑事业发展需要，又要考虑财力可能，实行预算资金统筹安排，综合平衡。

(三)项目产出情况。

在项目资金的支出执行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坚持“反对浪费、节约开支”的原则，专款专用，不拖欠、不挪用。在收到财政对口股室下达的各类指标后，按照资金的用途，在把好审核关的基础上，按时按量按照资金预算进度及时拨付各项款项。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实际工作需要，依据项目进度和开展情况、合理安全、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效益情况。

强化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年初预算项目，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严格追授财务管理、财经纪律，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执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对项目资金、政府采购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律法规，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规范顺利实施。

（二）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规范要求，做到专款专用。内所有支出都由报账员把关，财务人员审核，再经分管领导审批。尤其是在“三公”经费支出上，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保证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取得了良好效果。

（三）提高人员能力。工作人员按照要求参加财政局组织的各类培训及会议，同时加强自学，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在工作中细心负责，认真抓好绩效评价工作。

六、有关建议

（1）继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

不断学习借鉴其他单位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优势，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探索设定本系统项目个性化指标，科学合理的设置评价标准，修订完善评价指标体系，逐步提高评价工作质量。

（2）整合优化绩效管理信息系统

充分运用专业化、信息化和系统化管理技术，实现节约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绩效评价指标功能，把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指导思想全面贯穿于我部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